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 日），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